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给排水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批复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检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1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2

9 验收检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检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审批意见
- 2、 危废处置合同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4、 工况
- 5、 检测报告
-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 7、 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隶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主要生产锻球、轧球、捆带等产品，上述产品原隶属于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制造生产，后因为重组整合机械厂部分项目转移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经过近8多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从事矿山机械、金属结构、锻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行业的企业，是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重要的制造矿山机械的基地。随着轧球需求量的增加，需要企业进行扩能。

2023年11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27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2024年2月1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检测方案，于2024年2月-5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取样，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27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2月-5月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78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12月4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78号), 2023年12月4日;

(3) 检测报告;

(4) 排污许可登记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9' 15.491''$, 东经 $118^{\circ} 33' 37.231''$ 。项目东侧为卑水铁路, 南侧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机械厂, 西侧为道路, 北侧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物资公司, 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370m龙山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利用原有轧球车间新建2条轧球生产线，购置安装走料机、中频加热炉、冷却装置、回火窑、淬火机、提升机等。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轧球产能13650吨。公司扩建前年生产锻球10000t、轧球14000t、捆带15000t；扩建后，新增轧球13650吨。即扩建后产能为锻球10000t、轧球27650t、捆带15000t。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3。

表 3-1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表

时期	锻球 (t/a)	轧球 (t/a)	捆带 (t/a)
扩建前	10000	14000	15000
扩建后	10000	27650	15000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1581m ² 轧球车间，增加了2条轧球生产线，轧球产能增加了13650t/a。	项目利用原有轧球车间，增加2条轧球生产线。轧球产能增加了13650t/a。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原料热轧圆钢储存在原料区	利旧，与环评一致
	储存区	储存在轧球仓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办公楼1座，员工办公	利旧，与环评一致
	配件库房	配件库房1座，用于配件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系统	利旧，与环评一致
	供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电系统	
	供热	空调取暖	

表 3-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	环评阶段				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功率(kw)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功率(kw)	单位	数量	
2条轧球 生产线	轧球机	160、55	台	2	轧球机	37	台	2	功率调整
	中频加热炉	1500、350	台	2	中频加热炉	500	台	2	
	冷却塔	17.8	台	2	冷却塔	9.8	台	2	
	风机	-	台	2	风机	-	台	2	
	淬火机	5.5、2.2	台	3	淬火机	3	台	2	数量及功率调整
	斗式提升机	5.5	台	2	-	-	-	-	取消
	回火窑	135	台	2	回火窑	135	台	2	一致
	走料机	5.5、3	台	2	走料机	1.5	台	2	功率调整
	外螺旋等待机	3	台	2	-	-	-	-	取消
	等温机	2.2	台	1	-	-	-	-	取消
1条捆带 生产线	供水泵	7.5	台	1	供水泵	7.5	台	2	增加一台
	10吨龙门吊	-	台	1	10吨龙门吊	-	台	1	一致
	单梁吊	-	台	1	单梁吊	-	台	1	一致
	风机	-	台	1	风机	-	台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热轧圆钢	14073	t/a	外购
2	水(新水)	1112	m ³	首钢矿业供水系统
3	电	892	万 kwh	首钢矿业电网供给
4	模具	2	t/a	-
5	吨包袋	8000	条/a	-
6	润滑油	0.4	t/a	-
7	液压油	0.2	t/a	-
8	活性炭	1.83	t/a	-
9	催化剂	0.13	t/a	-
10	过滤棉	0.12	t/a	-

3.4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供水系统,本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的补水来自矿业公司供水系统的中水系统。

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用水为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的补水,补水均为生产用水的蒸发水,水量为 3.37m³/d。项目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

循环冷却水的补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加热：将各种规格的热轧圆钢棒送入中频感应加热炉中加热至 1000℃，加热时间 40 秒。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加热工序产生氧化皮；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

2、轧制成型：加热后的热轧圆钢被送至轧球机里，轧制成球。

此工序的排污节点为：轧球机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和设备噪声。

3、滚筒淬火：轧制后的钢球通过传动链进入淬火机中用循环冷却水淬火冷却降温至 300 度，时间为 45 秒，其冷却方式为产品与冷却水直接接触。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池产生含铁沉淀、供水泵噪声。

4、保温回火：轧制后的钢球经过回火窑内进行保温热处理(温度 60 度，时间为 24 小时)，以便达到要求的硬度。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检验：钢球还需进行最终检验，利用洛氏硬度计来检验硬度，对于不同的硬度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分仓储存外售。

6、入仓：将检验后的钢球通过传送链传动到厂区的轧球仓内储存，储存后用吨包袋包装待外售。

此工序排污节点为：走料机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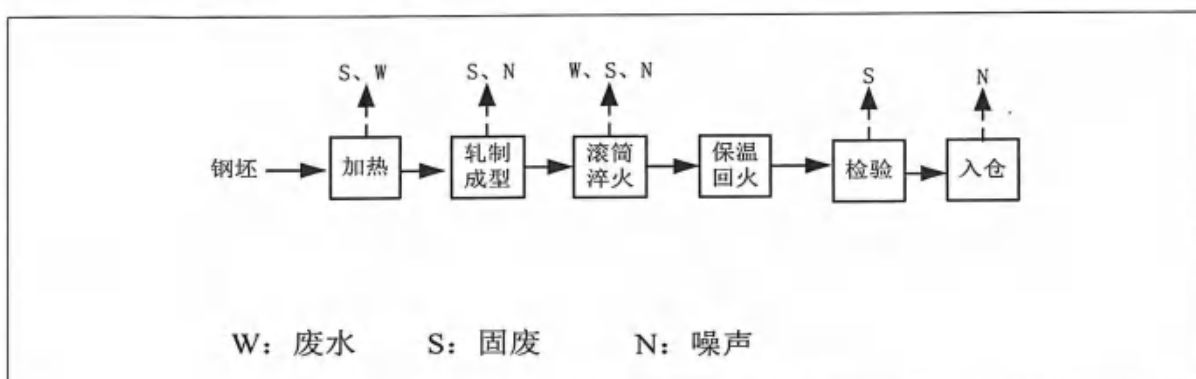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环评阶段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一并经由原有循环水池回用；现场实际为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新增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净环水及油环水分开循环	工艺调整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	生产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涉及产能及产品方案变化。		设备调整	设备配套考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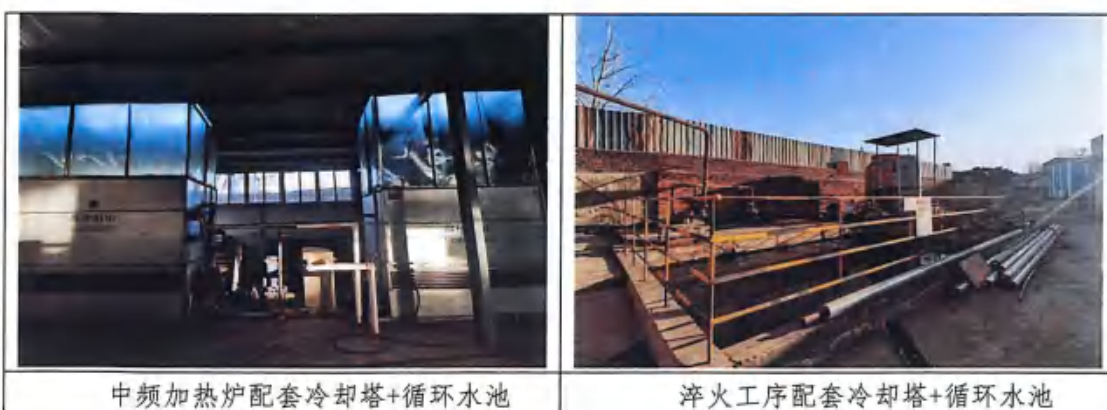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塔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

表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	SS、Fe	连续	冷却塔冷却+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SS、Fe	连续	冷却塔冷却+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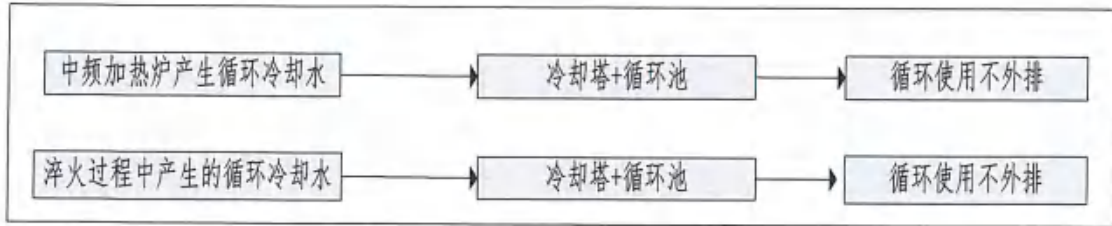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以新带老需要对现有生产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现场已对现有捆带生产线发蓝炉、涂漆炉、涂料炉、漆槽、涂料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管路引入配套处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强化过程管理，规范了操作过程。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	涂漆、烘干	连续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规范操作	外环境
有组织	涂装、烘干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发蓝炉加热		氧化燃烧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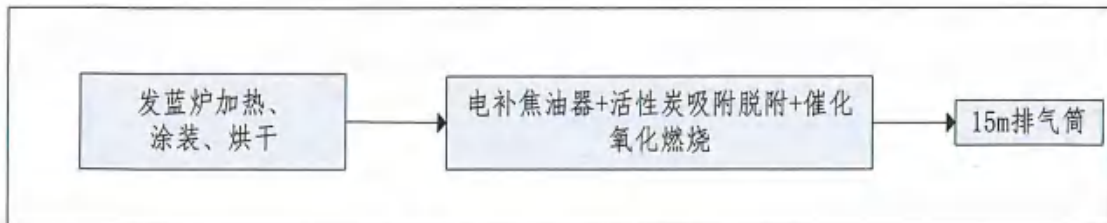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轧球机、风机、走料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生产设备产噪经封闭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电补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中频加热炉	氧化皮	间断	作为废钢料外售
轧球机	边角料	间断	
循环水池	含铁沉泥	间断	
轧球机	废模具	间断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油、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间断	



现有危废间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区域地面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完整无开裂，车间门口设有坡度。现场已强化管理规范了员工操作过程，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6-L），现场将针对突发情况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厂区醒目处设置了噪声警示标示。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及危废间利用原有，新增冷却塔配套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

数 $\leq 1.0 \times 10^{-7}$ cm/s。为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2、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及时进行了变更。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防火、防扬散；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总投资 1044 万元，环保投资 2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规范操作	项目以新带老需要对现有生产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现场已对现有捆带生产线发蓝炉、涂漆炉、涂料炉、漆槽、涂料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管路引入配套处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强化过程管理,规范了操作过程。	满足要求
	发蓝炉加热	油雾			
	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	SS、Fe	冷却塔冷却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塔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调整
	轧球机、风机、走料机、冷却塔风机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生产设备产噪经封闭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1、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电补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防渗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及危废间利用原有,新增冷却塔配套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为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围挡或斜坡。当发生事故时，为进一步的防渗处理，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p>(2)应急措施：风险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3)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生产区域地面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完整无开裂，车间门口设有坡度。现场已强化管理规范了员工操作过程，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6-L），现场将针对突发情况按要</p> <p>求采取相关措施。</p>	<p>求 满足要求</p>	
其他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 (2) 环境管理措施</p>	<p>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厂区醒目处设置了噪声警示标示。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防火、防扬散；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及时进行了变更。</p>	<p>满足要求</p>	

表 4-4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冷轧卷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及浸水性漆、浸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p> <p>项目以新带老需要对现有生产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现场已对现有捆带生产线发蓝炉、涂漆炉、涂料炉、漆槽、涂料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管路引入配套处理设施（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现场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强化过程管理，规范了操作过程。</p>	<p>满足要求</p>
<p>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塔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调整</p>
<p>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p>	<p>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生产设备产噪经封闭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p>	<p>满足要求</p>
<p>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经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电补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及危废间利用原有，新增冷却塔配套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为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p>	<p>满足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冷轧卷发蓝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及浸水性漆、浸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项目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油雾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油雾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
		最低去除效率 70%	
	油雾	2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	dB(A)	GB12348-2008
		等效 A 声级	夜间	55		

7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油雾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进出口均检测
无组织废气	捆带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油雾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MH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6/14 MH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16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03 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0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	----------------	--	------------------------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9/10/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进口）	2024.05.09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2079	11806	11801	1189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7.89	8.84	8.71	8.48	—	—
			排放速率	kg/h	0.095	0.104	0.103	0.101	—	—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2024.05.09	含氧量	%	20.8	20.9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5315	15357	15518	1539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79	0.81	0.80	0.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去除效率	%	87.4	88.5	88.3	88.1	≥70	达标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进口）	2024.05.10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	—	
		排气量	Nm ³ /h	12266	11675	12199	1204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7.80	8.01	7.34	7.72	—	—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4	0.090	0.093	—	—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2024.05.10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15889	16012	15305	1573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59	0.63	0.65	0.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	—
去除效率		%	90.6	89.4	88.9	89.6	≥70	达标		

续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2024.05.09	含氧量		%	20.8	20.9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5315	15357	15518	15397	—	—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 ³	0.2	0.2	0.2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2024.05.10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15889	16012	15305	15735	—	—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 ³	0.3	0.2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3	0.005	0.004	—	—

检测结果表明：捆带生产线发蓝、涂装、烘干工序配套治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7.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中油雾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 02. 27~	1#上风向	0.44	0.49 ^{1#}	0.44	0.47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2.0	达标
		2#下风向	0.54	0.58	0.54	0.54		
		3#下风向	0.53	0.53	0.52	0.54		
	2024. 02. 28	4#下风向	0.54	0.59	0.58	0.59		
	5#捆带车间	0.66	0.66	0.75	0.69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 02. 28~	1#上风向	0.50	0.53	0.54	0.49	≤2.0	达标
		2#下风向	0.59	0.61	0.54	0.55		
	2024. 02. 29	3#下风向	0.59	0.59	0.58	0.60		
		4#下风向	0.59	0.57	0.58	0.56		
		5#捆带车间	0.66	0.63	0.66	0.64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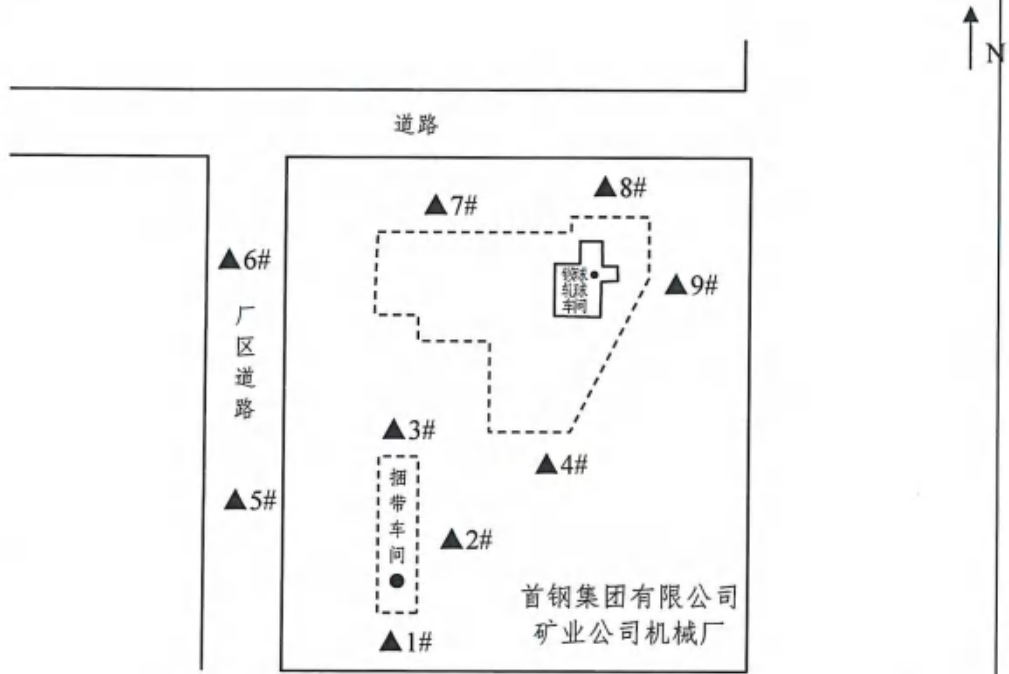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点位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7#	8#	9#	
等效声级	2024.02.28	昼间 (2024.02.28 06:03-8:51)									
	2024.02.29	夜间 (2024.02.28 22:33-2024.02.29 01:36)									
	2024.02.29	昼间 (2024.02.29 06:18-08:57)									
	2024.03.01	夜间 (2024.02.29 23:02-2024.03.01 02:05)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单项判定		达标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为噪声源
----为项目厂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55-62）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1-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捆带生产线发蓝、涂装、烘干工序配套治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1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87.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3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油雾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61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 (55-62) 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51-54) 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text{t}/\text{a}$ 、油雾年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轧球产能1365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44									
废气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7	噪声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现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二氧化硫	--	0.81	60	0.173	--	--	--	--	--
	非甲烷总烃	--	0.3	20	0.012	--	--	--	--	--
	油雾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59'15.491",东经118°33'37.231"		
环评单位		年新增轧球产能13650吨		审批文号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迁行审环表(2023)78号		竣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3362173773001X		
验收检测时工况		河北德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所占比例(%)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5		
所占比例(%)		22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2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74.5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验收时间		911302833362173773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9)		验收时间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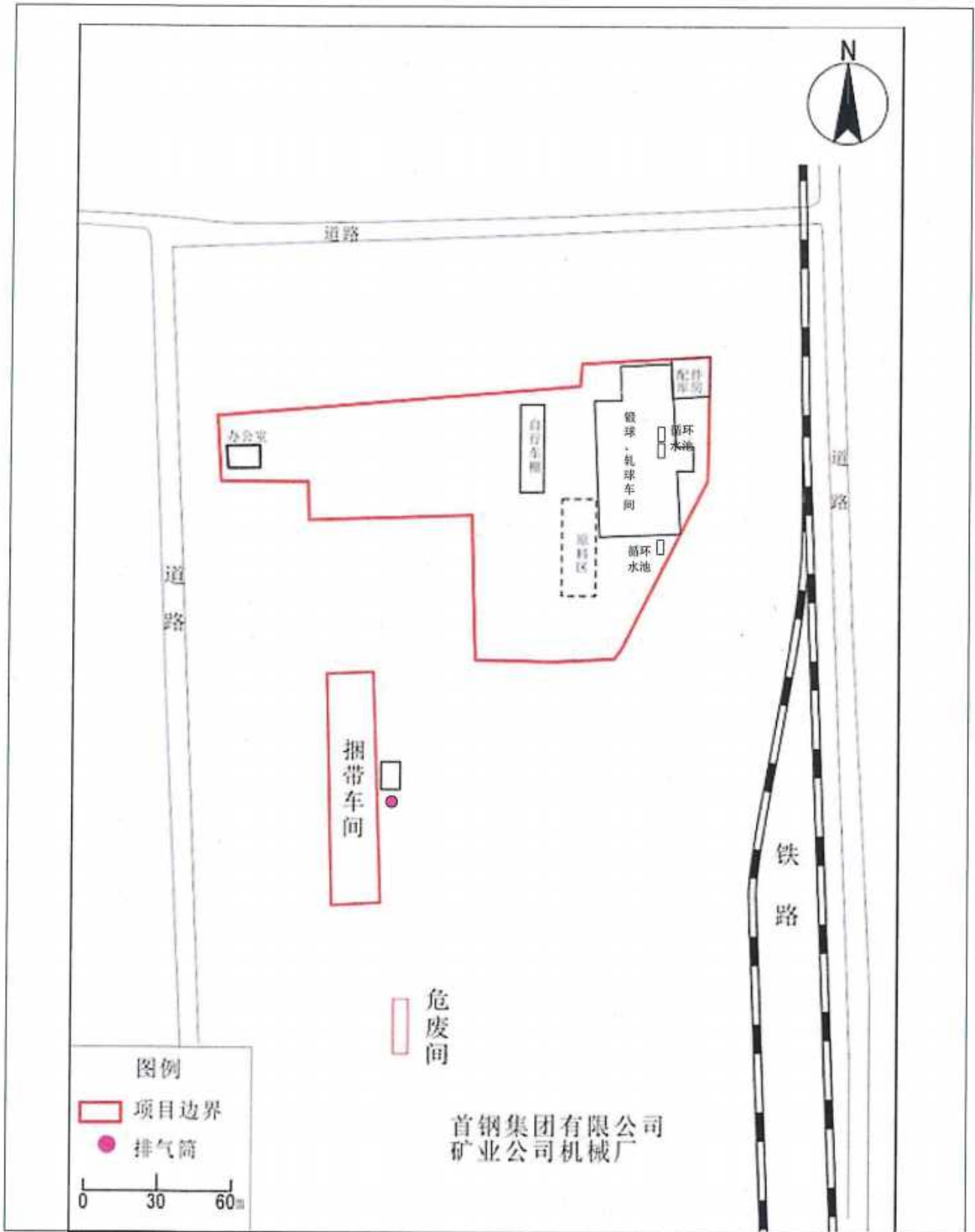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78号

所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建2条轧球生产线,购置安装走料机、中频加热炉、冷却装置、回火窑、淬火机、提升机等,项目建成后新增轧球产能13650吨/年。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冷轧卷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及浸水性漆、浸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2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项目中频感应加热炉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循环水池的含铁污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附件2 危废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 SQA0124002223V00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5901410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联通包装物进行无公害安全处理、处置。双方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同时符合甲乙双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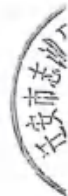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 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监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确保在装载



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照固废管理平台要求创建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电子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费用，并保证委托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及运输人员已在固废平台备案，如有更新及时向甲方备案。
3.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协同承运单位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转移数量核准和确认接收工作后，方可出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6. 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后所有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因受生产影响较大均为预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年预估处置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1	废油 (流程设备)	HW08	900-214-08	利用	20	500	10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利用	5	500	2500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含 13%增值税)							

3. 合同结算价格为含税价。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批次先付款后提货，多退少补。以甲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迁安首钢支行

账号：5074900104000103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转移现场按合同规定对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全部收运，不得进行挑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处置方。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发出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任务，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可以通



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照每超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异议处理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首钢矿业公司北京办事处。

4. 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3.1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830005

流水号: 唐环危许 201901 号

发证机关(章):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8日

法人名称: 迁安市志诚湖清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住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纬度: 经度 118° 36' 21" 纬度 39° 59' 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除 263-004-04, 263-004-04, 263-005-01 外), HW05 (除 201-001-05 外),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17 (336-063-17, 336-004-17, 336-065-17), HW12, HW33, HW34, HW35,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除 261-086-45, 261-081-45, 261-082-45 外),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HW50 (900-048-50)。

综合利用: HW09,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 吨/年, 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 吨/年, 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台帐编号: SQA0124002237V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刘静宇
 联系电话: 13831521027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及其他废弃包装物	HW49	2150元/吨	预估95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废滤芯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49	2150元/吨	预估30吨,实际过磅为准	焚烧	桶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



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账号：913001010002358905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行号：403124500088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X滞纳金。

2.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迟延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附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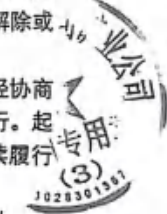


乙方：乐亭县瀚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3.1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130222000000000000
流水号：唐130222000000000000
发证机关（章）：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4月30日

法人名称：乐亭县尚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峰

住所：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营设施地址：乐亭县临港产业集聚区

经纬度：经度 119° 5' 29" 纬度 39° 17' 42"

标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标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12.0 危险废物：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HW08外）（废液压油）、HW10 废有机溶剂（除HW11外）、HW11 废有机溶剂（含苯、甲苯、二甲苯、石油醚、油状树脂等）、HW12 废醇类（除HW11外）、HW13 废醚类、HW14 废羧酸类及酯类、HW15 废酮类及醛类、HW16 废无机酸类、HW17 废无机碱类、HW18 废无机盐类、HW19 重金属废物、HW20 染料、涂料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镍废物、HW24 含锌废物、HW25 含锡废物、HW26 含铅废物、HW27 含镉废物、HW28 含汞废物、HW29 含金废物、HW30 含银废物、HW31 含钡废物、HW32 含砷废物、HW33 含硒废物、HW34 含碲废物、HW35 含铋废物、HW36 含钼废物、HW37 含钨废物、HW38 含钽废物、HW39 含钼废物、HW40 含钨废物、HW41 含钽废物、HW42 含钼废物、HW43 含钨废物、HW44 含钽废物、HW45 含钼废物、HW46 含钨废物、HW47 含钽废物、HW48 含钼废物、HW49 含钨废物、HW50 含钽废物、HW51 含钼废物、HW52 含钨废物、HW53 含钽废物、HW54 含钼废物、HW55 含钨废物、HW56 含钽废物、HW57 含钼废物、HW58 含钨废物、HW59 含钽废物、HW60 含钼废物、HW61 含钨废物、HW62 含钽废物、HW63 含钼废物、HW64 含钨废物、HW65 含钽废物、HW66 含钼废物、HW67 含钨废物、HW68 含钽废物、HW69 含钼废物、HW70 含钨废物、HW71 含钽废物、HW72 含钼废物、HW73 含钨废物、HW74 含钽废物、HW75 含钼废物、HW76 含钨废物、HW77 含钽废物、HW78 含钼废物、HW79 含钨废物、HW80 含钽废物、HW81 含钼废物、HW82 含钨废物、HW83 含钽废物、HW84 含钼废物、HW85 含钨废物、HW86 含钽废物、HW87 含钼废物、HW88 含钨废物、HW89 含钽废物、HW90 含钼废物、HW91 含钨废物、HW92 含钽废物、HW93 含钼废物、HW94 含钨废物、HW95 含钽废物、HW96 含钼废物、HW97 含钨废物、HW98 含钽废物、HW99 含钼废物、HW01 含钨废物、HW02 含钽废物、HW03 含钼废物、HW04 含钨废物、HW05 含钽废物、HW06 含钼废物、HW07 含钨废物、HW08 含钽废物、HW09 含钼废物、HW10 含钨废物、HW11 含钽废物、HW12 含钼废物、HW13 含钨废物、HW14 含钽废物、HW15 含钼废物、HW16 含钨废物、HW17 含钽废物、HW18 含钼废物、HW19 含钨废物、HW20 含钽废物、HW21 含钼废物、HW22 含钨废物、HW23 含钽废物、HW24 含钼废物、HW25 含钨废物、HW26 含钽废物、HW27 含钼废物、HW28 含钨废物、HW29 含钽废物、HW30 含钼废物、HW31 含钨废物、HW32 含钽废物、HW33 含钼废物、HW34 含钨废物、HW35 含钽废物、HW36 含钼废物、HW37 含钨废物、HW38 含钽废物、HW39 含钼废物、HW40 含钨废物、HW41 含钽废物、HW42 含钼废物、HW43 含钨废物、HW44 含钽废物、HW45 含钼废物、HW46 含钨废物、HW47 含钽废物、HW48 含钼废物、HW49 含钨废物、HW50 含钽废物、HW51 含钼废物、HW52 含钨废物、HW53 含钽废物、HW54 含钼废物、HW55 含钨废物、HW56 含钽废物、HW57 含钼废物、HW58 含钨废物、HW59 含钽废物、HW60 含钼废物、HW61 含钨废物、HW62 含钽废物、HW63 含钼废物、HW64 含钨废物、HW65 含钽废物、HW66 含钼废物、HW67 含钨废物、HW68 含钽废物、HW69 含钼废物、HW70 含钨废物、HW71 含钽废物、HW72 含钼废物、HW73 含钨废物、HW74 含钽废物、HW75 含钼废物、HW76 含钨废物、HW77 含钽废物、HW78 含钼废物、HW79 含钨废物、HW80 含钽废物、HW81 含钼废物、HW82 含钨废物、HW83 含钽废物、HW84 含钼废物、HW85 含钨废物、HW86 含钽废物、HW87 含钼废物、HW88 含钨废物、HW89 含钽废物、HW90 含钼废物、HW91 含钨废物、HW92 含钽废物、HW93 含钼废物、HW94 含钨废物、HW95 含钽废物、HW96 含钼废物、HW97 含钨废物、HW98 含钽废物、HW99 含钼废物、HW00 含钨废物。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2.0 危险废物：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HW08外）（废液压油）、HW10 废有机溶剂（除HW11外）、HW11 废有机溶剂（含苯、甲苯、二甲苯、石油醚、油状树脂等）、HW12 废醇类（除HW11外）、HW13 废醚类、HW14 废羧酸类及酯类、HW15 废酮类及醛类、HW16 废无机酸类、HW17 废无机碱类、HW18 废无机盐类、HW19 重金属废物、HW20 染料、涂料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镍废物、HW24 含锌废物、HW25 含锡废物、HW26 含铅废物、HW27 含镉废物、HW28 含汞废物、HW29 含金废物、HW30 含银废物、HW31 含钡废物、HW32 含砷废物、HW33 含硒废物、HW34 含碲废物、HW35 含铋废物、HW36 含钼废物、HW37 含钨废物、HW38 含钽废物、HW39 含钼废物、HW40 含钨废物、HW41 含钽废物、HW42 含钼废物、HW43 含钨废物、HW44 含钽废物、HW45 含钼废物、HW46 含钨废物、HW47 含钽废物、HW48 含钼废物、HW49 含钨废物、HW50 含钽废物、HW51 含钼废物、HW52 含钨废物、HW53 含钽废物、HW54 含钼废物、HW55 含钨废物、HW56 含钽废物、HW57 含钼废物、HW58 含钨废物、HW59 含钽废物、HW60 含钼废物、HW61 含钨废物、HW62 含钽废物、HW63 含钼废物、HW64 含钨废物、HW65 含钽废物、HW66 含钼废物、HW67 含钨废物、HW68 含钽废物、HW69 含钼废物、HW70 含钨废物、HW71 含钽废物、HW72 含钼废物、HW73 含钨废物、HW74 含钽废物、HW75 含钼废物、HW76 含钨废物、HW77 含钽废物、HW78 含钼废物、HW79 含钨废物、HW80 含钽废物、HW81 含钼废物、HW82 含钨废物、HW83 含钽废物、HW84 含钼废物、HW85 含钨废物、HW86 含钽废物、HW87 含钼废物、HW88 含钨废物、HW89 含钽废物、HW90 含钼废物、HW91 含钨废物、HW92 含钽废物、HW93 含钼废物、HW94 含钨废物、HW95 含钽废物、HW96 含钼废物、HW97 含钨废物、HW98 含钽废物、HW99 含钼废物、HW00 含钨废物。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编号: 50A0124017225V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064402
 联系人：刘伯英
 联系电话：0315-7704358

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滦东经济开发区
 邮编：063600
 联系人：王冬晨
 联系电话：15175511634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催化剂	HW50	2000元/吨	预估0.5吨,实际过磅为准	固化填埋	吨包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存储，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转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电汇。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551 00167103 0300 1116 4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行号：31312510 0490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元，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G1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9.6



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0.9.6





法人名称(章): 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19分54.90秒 纬度: 39度2分23.29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一) 其他类: HW01(除 23-003-02 外), HW03, HW04, HW06(除 261-005-05, 264-002-03 外), HW06, HW09, HW11, HW12(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09-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09-12), HW13(除 900-041-13 外), HW14(除 264-010-16 外), HW18(772-005-18, HW33(900-027-33, 900-029-33), HW35(231-015-33), HW37, HW38, HW39, HW40, HW43(除 261-006-45 外), HW49(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HW50(900-048-50), 以上危险废物不包括易燃性物质,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二) 其他类: HW15(266-002-09), HW17(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9(900-051-19), HW19(266-010-10),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2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1-29, 265-002-29, 265-003-29, 357-0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00-349-34), HW35(231-015-35, 261-039-35, 900-399-35), HW36, HW45(261-006-45), HW46, HW47, HW48(除 23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外), HW49(除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2-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GB18598-2019》中 6.2 类所列液体,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三) 其他类: HW21(261-138-21), HW23(398-004-23), HW31(900-052-31), HW34(除 251-004-44 外), HW35, 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四) 其他类: HW06(900-249-06), HW09(900-041-09), 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40071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4 第 344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 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 即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 物化处置 5000 吨, 其他类处置 7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 即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物化处置 5000 吨/年, 其他类处置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仅供宣传使用
复印无效

仅供宣传使用
复印无效



色带编号: S040124017226V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刘伯英
 联系电话: 0315-7704358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联系人: 赵春刚
 联系电话: 1336315879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表;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含税)	数量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1500元/吨	预估3吨,实际过磅为准	综合利用	吨包装	含装车、运输费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存储，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7. 危险废物交付后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单位自负。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 费用的支付：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90日内付清处置费，结算方式为电汇。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名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70418340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行号：104124500012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X滞纳金。

2.每次废弃物处理乙方未按期限完成的,每迟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300 元,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或者委托不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第三方运输废弃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 G1 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进行起诉,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起诉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9.6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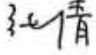
2024.9.6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3362173773
法定代表人	夏成军	联系电话	17717755472
联系人	张文刚	联系方式	1771775547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 度 33 分 37.231 秒, 北纬 39 度 59 分 15.491 秒		
预案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5 月 20 日</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5月2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4-046-L</p>		
<p>报送单位</p>	<p>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4 工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工况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后产能为锻球 10000t、轧球 27650t、捆卷
15000t。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特此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2002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5月28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共1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捆带车间门口，共5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1#、2#、3#、4#、5#、6#、7#、8#、9#，共9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耿全保、范宁、白银广、何松杨、马金涛、郑李、范建民、侯超、王林弟、郎坤、刘钊含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03月01日、2024年05月09日~05月10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张爱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采集滤筒置于带盖套筒内，滤筒完好无破损；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李文慧、毛淋、刘玉飞、梁明星
分析日期	2024年02月28日~02月29日、05月10日~05月11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共2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4页~第6页。
备注	2024年05月09日~05月10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100%。

报告编制：王丽萍 审核：孙金峰 批准：张翠芬 批准日期：2024.05.2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油雾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6 MH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14 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耿全保 范宁 白银广 何松杨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6/14 MH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14/16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03 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0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马金涛 李文慧 毛淋 刘玉飞 梁明星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9/10/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郑李 范建民 马金涛 刘玉飞 梁明星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侯超 王林弟 郎坤 刘钊含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昼间	93.7 (2024.02.28 05:57)	93.7 (2024.02.28 08:55)	合格	侯超 王林弟 郎坤 刘钊合
		夜间	93.7 (2024.02.28 22:14)	94.0 (2024.02.29 02:09)	合格	
		昼间	93.8 (2024.02.29 06:12)	93.7 (2024.02.29 08:58)	合格	
		夜间	93.8 (2024.02.29 22:03)	94.0 (2024.03.01 02:1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进口)	2024.05.09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2079	11806	11801	1189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7.89	8.84	8.71	8.48
			排放速率	kg/h	0.095	0.104	0.103	0.101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2024.05.09	含氧量	%	20.8	20.9	20.7	20.8	
		排气量	Nm ³ /h	15315	15357	15518	1539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79	0.81	0.80	0.8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去除效率	%	87.4	88.5	88.3	88.1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进口)	2024.05.10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12266	11675	12199	1204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7.80	8.01	7.34	7.72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4	0.090	0.093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2024.05.10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15889	16012	15305	1573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59	0.63	0.65	0.62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去除效率	%	90.6	89.4	88.9	89.6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2024.05.09	含氧量	%	20.8	20.9	20.7	20.8	
		排气量	Nm ³ /h	15315	15357	15518	15397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 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2024.05.10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15889	16012	15305	15735	
		油雾	实测浓度	mg/Nm ³	0.3	0.2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3	0.005	0.004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2.27~ 2024.02.28	1#上风向	0.44	0.49	0.44	0.47
		2#下风向	0.54	0.58	0.54	0.54
		3#下风向	0.53	0.53	0.52	0.54
		4#下风向	0.54	0.59	0.58	0.59
		5#捆带车间	0.66	0.66	0.75	0.6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2.28~ 2024.02.29	1#上风向	0.50	0.53	0.54	0.49
		2#下风向	0.59	0.61	0.54	0.55
		3#下风向	0.59	0.59	0.58	0.60
		4#下风向	0.59	0.57	0.58	0.56
		5#捆带车间	0.66	0.63	0.66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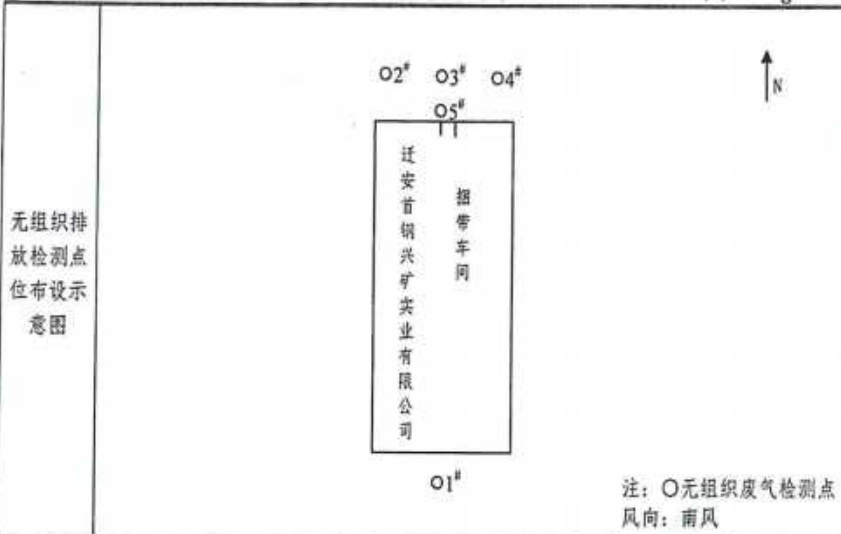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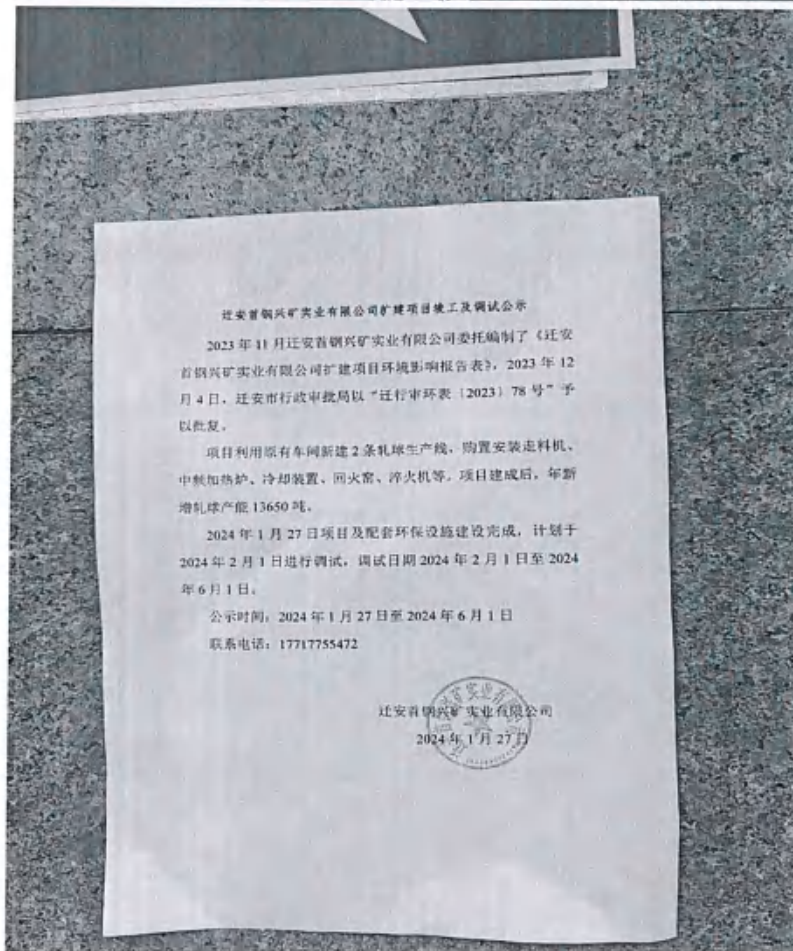


表7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布设示意图	<p>道路</p> <p>▲6# 厂区道路</p> <p>▲7# ▲8# ▲9#</p> <p>▲3# ▲4#</p> <p>▲5#</p> <p>▲2#</p> <p>▲1#</p> <p>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机械厂</p> <p>备注: “▲”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 为噪声源 ----- 为项目厂区</p>										
	<p>测量日期</p> <p>测量点位</p> <p>1# 2# 3# 4# 5# 6# 7# 8# 9#</p>										
等效声级	2024.02.28~2024.02.29	昼间 (2024.02.28 06:03~8:51)	56	58	56	62	62	62	60	61	60
		夜间 (2024.02.28 22:33~2024.02.29 01:36)	53	53	53	52	52	51	52	53	53
	2024.02.29~2024.03.01	昼间 (2024.02.29 06:18~08:57)	55	58	57	61	61	61	62	61	60
		夜间 (2024.02.29 23:02~2024.03.01 02:05)	52	53	53	53	54	53	53	53	52
气象条件	2024.02.28~2024.02.29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风速<5m/s									
	2024.02.29~2024.03.01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5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附件6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西南1号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33621737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车间新建2条轧球生产线，购置安装走料机、中频加热炉、冷却装置、回火窑、淬火机等。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轧球产能136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11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8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27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1302833362173773001X）。2024年2月1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实际总投资1044万元，环保投资227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薛云杰 杨晓余 张伟 于 李国全 张亚刚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中频感应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和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一并经由原有循环水池回用；现场实际为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新增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产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涉及产能及产品方案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中频加热炉产生循环冷却水经配套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企业原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以新带老需要对现有生产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现场已对现有捆带生产线发蓝炉、涂漆炉、涂料炉、漆槽、涂料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废气经管路引入配套处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强化过程管理，规范了操作过程。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轧球机、风机、走料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固定设备设有减振基础；生产设备产噪经封闭厂房隔声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理。中频加热炉产生的氧化皮、轧球机产生的边角料、

验收组签名：

薛天立 杨德余 张伟 2 李向全 张进明



循环水池的含铁沉泥、废模具均作为废钢料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油（电补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措施

1、项目不涉及辐射。

2、生产区域地面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完整无开裂，车间门口设有坡度。现场已强化管理规范了员工操作过程，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6-L），现场将针对突发情况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3、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厂区醒目处设置了噪声警示标示。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及危废间利用原有，新增冷却塔配套循环水池池体为钢结构（防腐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5、企业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方面的具体工作，对排污许可登记及时进行了变更。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防火、防扬散；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87.4%。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薛云东 张伟 李国成 张亚刚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捆带生产线发蓝、涂装、烘干工序配套治理设施“电补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7.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油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中油雾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 (55-62) 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51-54) 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排放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text{t}/\text{a}$ 、油雾年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满足环评预测排

验收组签名：

薛天立
张金余 张瑞
4
张之刚



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薛天东
张伟 李树山 张子明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文刚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17717755472	张文刚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杨金余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333351285	杨金余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11月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78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2024年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2月-5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9月28日，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公示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
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地面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地面完整无开裂，车间门口设有坡度。现场已强化管理规范了员工操作过程，制定了相关制度。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46-L），现场将针对突发情况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以新带老部分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